



完善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健全消防行政裁量基准

国家消防救援局就《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答记者问

今年11月9日第34个全国消防日,《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正式实施。日前,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负责人就《基准》内容答记者问。

问:《基准》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基准》共分为一般性规定、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一般性规定主要对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的18种具体情形作出规定;明确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一般程序,并规定了内部执法监督举措。第二部分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细则,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不同特点,对53项违法行为逐项区分了“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5种情节及具体情形,对应划分5个量罚幅度,与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应一致。第三部分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可以实施“首违不罚”和“轻微不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适用情形进行了明确,增加了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

问:《基准》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具体情形是如何划分的?

答:《基准》列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5部法律、部门规章中能够通过裁量基准细化出不同情节以及对应处罚幅度的53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司法部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中,将纳入基准量化的53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逐项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5种情节的具体情形,并对应“0%~20%、20%~40%、40%~60%、60%~80%、80%~100%”5个量罚区间,规范压缩裁量空间。

问:《基准》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明确要求“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基准》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充分考虑优化营商环境需要,明确了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基准》在《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11项实施“首违不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等2项实施“轻微不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了明确。

同时,《基准》规定了在清单列出的事项以外,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也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进一步扩大了消防安全领域包容审慎监管的范围。

问:《基准》在保障行政相对人权益方面做出了哪些规定?

答: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程序中应当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及听证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基准》在裁量实施程序方面明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为保障制度落实执行到位,《基准》还要求,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进一步规范消防救援机构执法程序,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问:《基准》在各地适用方面有什么规定?

答:《基准》规定各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基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并结合实际依法研究制定本地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基准》还规定,在施行前已经制定并实施本地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按照《基准》修订完善,同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开制度,明确各地细化后的裁量基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由于各地修订发布本地区裁量规定需要一定时间,《基准》明确施行时间为2025年11月9日。

问:《基准》印发后,在推动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国家消防救援局将积极采取多种举措狠抓制度落实,持续提高消防监督执法的质效。首先是加强宣传解读,将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和网络发布等形式,广泛宣传《基准》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使社会单位和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消防救援队伍规范执法的有力决心和务实举措。其次是抓好贯彻实施,将组织消防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学习,指导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原则区分情形及量罚幅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第三是提升执法效能,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效率,并督促各地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持续推进精准执法。

(据新华社报道)

重磅消息

权威发布

教育部印发通知

严禁强制中小学师生参与和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深化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作出系统部署。《通知》立足教师减负工作实际,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从严格规范发文审核、清单管理督查检查、优化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严控借调借用教师、精简数据填报、完善课后服务保障、健全监测核查及强化部门工作协同等方面提出8条措施,特别强调要严禁强制师生参与和教育教学无关活动。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通知》主要内容可概括为3个方面:

严控外部干预。以刚性约束为学校 and 教师划界,严禁强制师生参与和教育教学无关活动,抵御非教育教学事务过度侵扰。建立审核与清单制度,通过涉校涉师发文审核机制、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和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清单管理,从源头过滤无关任务。严禁转嫁与变相摊派,对基层困惑的各类涉师负担问题进行明确规范,如教师假期值班、社会考试监考、校园外开展活动、社会调研、教师培训等予以规范,严控借调借用教师,保障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优化内部治理。聚焦教育系统内部,通过技术赋能与规范流程为教师松绑。推进数据共享与平台整合,升级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一网统管”“基层一表通”,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共享,大力纠治重复填报、多头报送问题。严格管理面向教师的政务应用程序,定期清理涉师政务

APP,严禁强制打卡、积分排名等,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健全课后服务保障,严禁随意扩大范围,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合理待遇,明确不得与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硬性挂钩,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强化监督问责。压实主体责任,健全教师减负监测核查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治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持教师减负高压态势。建立立体监测网络,将减负纳入督导评估、责任督学及网络巡查范围,设立监测点和监测员队伍,并鼓励第三方参与。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建立省市县三级监督举报平台,强化“接诉即办”和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对问题频发地区下发督办单、约谈通报。推动多部门协同治理,强调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教师减负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等工作统筹推进,协同纪检监察、网信、公安等部门强化监督和舆情引导。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通知》着力推进协同治理,建立涵盖教育督导、网络巡查、举报受理、监督员队伍、第三方监测等多维度监督体系,加强与纪检监察、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

《通知》要求,要推动发挥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教师减负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将教师减负治理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点工作统筹推进。要强化监督指导,对执行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约谈通报,严肃追责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精准施策,确保减负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切实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强师资保障。

(据《中国青年报》)

《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5》等蓝皮书发布

11月8日,由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牵头编撰的《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5》和《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2025》蓝皮书在2025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上发布。

《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5》指出,一年来,信息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升级,数字经济向质向深向实向稳发展,数字产业化亮点和创新不断,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赋能效应凸显;网络内容和数字文化供给精准多彩,网络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健全;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持续推进,网络安全防护保障能力大幅跃升;电子政务和数字社会建设提质增效,数据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网络法治系统化规范化程

度日益提升,网络营商环境优化,平台经济有序发展;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参与全球数字治理,积极推动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迈向新阶段。

《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2025》认为,一年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向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演进;信息领域基础技术与应用加速跃升,为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注入新动能;人工智能驱动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和增长,技术赋能全球互联网媒体发展,推动内容生产智能化转型;全球网络安全呈军事化智能化交织的复杂态势,主要国家和地区持续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政务创新应用持续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跨境流动成效显著;推动技术规范有序发展是全球网络法治建设的重要主题,各国对数字治理规则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领域合作与竞争并存。

(据新华社报道)